

国粮办仓〔2024〕163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 规范化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性粮食仓储管理，加强业务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

范化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范化指南

序号	要点	具体内容
1	仓储制度	1. 建立并落实粮食出入库（仓）管理、账卡簿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仓储管理制度或要求。
		2. 建立并落实粮情检查与储粮害虫防治等安全储粮制度或要求。
		3. 建立并落实粮食出入库（仓）、熏蒸、气调、通风、临时用电、烘干及高处作业等相应作业的操作规程。
		4. 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药剂管理制度、外包业务管理制度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	仓储人员	1. 建立安全储粮岗位责任制，政策性粮食保管、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等重点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人员配备到位。
		2. 政策性粮食保管员、质量检验员等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
		3. 每年度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学习培训。
		4. 保管员熟练掌握“一规定两守则”，对所负责的粮仓粮情及设施情况清楚熟悉。
		5. 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设施设备	1. 粮油储存区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
		2. 仓储区地坪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状态良好。
		3. 仓储设施统一编号，在粮仓外墙显著位置设置储粮性质、粮权、仓号标识，制作并安装粮仓设计说明标牌。
		4. 仓房（油罐）仓体（罐体）、门窗等整体完好；对影响安全储存的结构性问题能及时开展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5. 仓房具有较好的结构材料，仓房墙体与仓顶等围护结构整体采用砖砌体或混凝土材料。（可以设定采用上述材料的完好仓容占总完好仓容的比例来细化管理）
		6. 仓房具有较好隔热性、气密性。通过新建高标准粮仓，仓房隔热性达到《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2023）7.5.5的要求，气密性达到《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2023）7.6.2的要求，并掌握相关数据情况。旧仓升级改造参照上述要求。
		7. 设有设备器材库，仓储设备器材能及时收纳；有储粮化学药剂储存的设有药品库，并严格落实“五双”管理要求。
		8. 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质检、计量、通风、熏蒸、气体浓度检测等作业的相应设备器材；需要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并能正常使用；设备器材购置、领用、报废手续记录及维修档案齐全。

序号	要点	具体内容
4	仓储技术	1. 配备并实际使用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包括云图分析等。
		2. 配备并实际使用参数控制自动通风技术。
		3. 因地制宜配备应用控温技术。根据气候和设施条件，科学合理选配应用人工机械或热泵制冷、利用粮堆冷心等控温技术，使承储政策性粮食的仓房达到低温准低温储藏要求。（可以设定具备低温准低温储粮能力的完好仓容占总完好仓容的比例来细化管理）
		4. 实施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合理选用气调、环流熏蒸等技术手段，探索应用物理、生物等防治方法，减少储粮化学药剂熏蒸范围和频次。（可以设定粮食入库第一次熏蒸除外，储粮周期内免熏蒸或仅熏蒸一次的粮食占库存粮食的比例来细化管理）
		5. 开展绿色储粮技术集成应用。结合实际，合理选用仓储设施设备和绿色储粮技术工艺，探索具有针对性的技术优化组合，建立绿色储粮技术应用体系。
5	仓储作业	1. 根据不同作业情况或环境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器具等，且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防护装备。
		2. 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及时消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
		3. 严格执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落实熏蒸、气调、设备检修、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专项作业分级审批（备案）制度，具有作业方案、作业记录表单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4. 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开展粮食进出仓、熏蒸、气调、设备移动、设备检修、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作业时设置警示标识或警戒线。
		5. 开展平整粮面、熏蒸、气调、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作业时配备现场监护人员。
6	安全储粮	1. 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储存事故。
		2. 指定专人负责粮食进出仓及保管工作。
		3. 按照粮食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采用独立仓廩分开储存（洞库、地下仓分货位储存）。
		4. 库存粮食账（保管账、会计账、统计账）、卡（货位信息）、簿（粮情检查、技术应用或保管记录）、牌（储粮性质、权属标识）齐全并相对应，内容更新及时、完整、准确。
		5. 按规定装粮，未发生超限装粮问题。
		6. 库存粮食未发生严重虫粮、霉变等问题；对发生的虫粮、霉变等问题能及时按规定处置。
		7. 储存期间，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在正常储存年限内库存粮食（不含进口粮食）宜存率达到95%及以上。
7	创新宣传	1. 自主或会同有关科研单位开展或推广科技创新、新技术示范应用、标准制定等。
		2. 设立“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
		3. 注重爱粮节粮文化建设，增强安全储粮意识，开展粮食安全、节粮减损、绿色储粮等宣传活动并留有记录。

备注：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范化基本条件：

- (1) 未出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七条、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2) 按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应急预案、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收储政策；
- (3) 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等责任事故、其他重特大事故，未引发严重社会舆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按规定办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